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九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黃進泰、吳材炫、王清曉、  
謝忠南、卓青峰、吳家明  
謝明輝、莊興堅、趙炎洲、  
許堯欽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

方志琳、林祥忠、林純美  
嚴海樹、黃瑞源、李麗娟  
蔣金錚

列席人員

黃雅卿、李侑珣

主席：方召集人志琳

記錄：翁儷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略）

二、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

- 1.有關第 4 屆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南區分會之組成方式及組織架構。
- 2.因應中保會南區分會改選，更動代表參加中央健保局南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定期會議」代表 10 名。
- 3.中保會南區分會將於健保局 6 樓地區審查分組設立審查意見箱及審查醫師備忘錄，以利後續追蹤輔導。

4. 報告有關「95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部門預算分配方式試辦計劃」95Q1、9504 及 9505 校正指標與加權指標相關數據。
5.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實施現況及未來趨勢。

### 三、中醫門診總額執行委員會南區分會

(一) 95 年醫療費用成長情形及點值預估。

(二) 醫療品質指標：

- 1、 中醫重複就診率
- 2、 中醫用藥日份重複率
- 3、 傷科替代性中西醫/西中醫同時利用率
- 4、 癌症中西/西中醫同時利用率

(三) 資訊揭露：

- 1、 94 年度委員及專審醫師費用申報情形
- 2、 94 年度中醫師自家看診情形

(四) 需配合事項：

- 1、 請輔導醫療院所以網際網路申報費用，以節約行政成本。
- 2、 請委員會輔導參與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之院所，辦理巡迴醫療業務，應配合健保 IC 卡上線作業。有關各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依 93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受理健保 IC 卡作業須知規定：巡迴醫療仍應配合健保 IC 卡上線作業相關規定如下：
  - (1)、使用具電池的連線型獨卡機，外出前可先於院內進行開機認證後，再攜帶外出使用。
  - (2)、除特約醫療院所日常使用的連接健保醫療網線路外，另外

申請一組連接「健保醫療網」的撥接帳號，攜帶筆記型電腦、連線型獨卡機或單機獨立型獨卡機，赴外地時就近商借電話線連線，以撥接方式進行開機認證。

(3)、若上述方案均不可行，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於費用申報時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保會南區分會

案由：請重新更改專業審查指標權重分配占率。(附件)

說明：本區在(1)隔日申報診察費率；(2)交替比率(內科與針傷科交替比率)兩項偏高，均居全國五區之最高值。

辦法：

一、擬修改權重分配占率項目 1—重複就診率權重由 20% 改為 10%。

二、項目 6—隔日申報診療費之件數比率權重由 10% 改為 20%。

本分局建議：修改其他需進行專業審查院所—新特約二年內之院所改為新特約一年內之院所。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過後之專業審查指標及權重如下：

專業審查檔案分析指標

項目	指標	權重
1	重複就診率	<b>10%</b>
2	用藥日數重複率	20%
3	平均就診次數	15%
4	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	15%
5	慢性病件數占內科案件數比率	10%
6	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比率	<b>20%</b>
7	月就醫件數 ≥ 5 次之人數比率	10%

- 一、上述各項指標以 90 百分位為基準點，依百分位排序後，再依權重計算得分，依得分高低取 80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送專業審查。
- 二、其他需進行專業審查院所：新特約一年內之院所、曾違約院所、單一醫師每月申請金額 50 萬以上、針傷比例大於本區同儕 90 百分位以上之院所、曾被輔導過院所兩年內皆須逐月進行專業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公佈中醫各醫療院所「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

於本分局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說明：因應資訊透明化，比照公告於總局網站之中醫門診總額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將各院所 7 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 2 日以上比率、指標計算的方式與指標的意義公告於本分局網站。

擬 辦：本案如通過，請區分會參考「西醫基層—門診用藥日數重複率」  
提供該項指標意義。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 由：請宣導會員醫師降低用藥日數重複率。

說 明：

一、用藥日數重複率係中醫醫療品質指標項目，本分局自 95 年起  
該項目皆居 6 區之第 4-5 名（如下表）。

分局名稱	95q1		95q2	
	中醫用藥日 數重複率	名 次	中醫用藥日數 重複率	名 次
台北分局	3.91%	6	1.40%	2
北區分局	1.09%	1	1.18%	1
中區分局	1.65%	3	1.66%	4
南區分局	1.66%	4	1.68%	5
高屏分局	1.96%	5	1.97%	6
東區分局	1.16%	2	1.53%	3
全 局	1.62%		1.591%	

二、擬函請第 2 季用藥日數重複率大於監測值（2.1%）之院所降  
低至監測值以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局

案由：建議訂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委員會南區分會委員陽光法案」。

說明：為因應現今資訊對等及公開潮流，建議定期揭露各委員及審查醫師專業審查抽審月份、醫療費用同期成長率及其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等資訊，以符合資訊公開原則。

擬辦：

- 一、建請中醫門診總額委員會南區分會訂定南區分會「陽光法案」。
- 二、建議定期揭露各委員及審查醫師專業審查抽審月份、醫療費用同期成長率及其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等資訊，公佈於網路或會訊供會員參考。

決議：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委員會南區分會擬將此案提至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討論後再據以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